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號

原告 林芷芊

訴訟代理人 陳寶玉

羅閔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被告 許凱傑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58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0,240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2

01 月16日為訴之追加，追加聲明為：被告陳素珍應自112年12
02 月1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各期應
03 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4 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）。故原告追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5 為42萬7,000元【112年12月1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其間共42
06 個月又21日，計算式： $(1\text{萬元}\div 30\text{日})\times 21\text{日} + (42\text{個月}\times 1$
07 $\text{萬元}) = 42\text{萬}7,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上開說明，
08 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為468萬7,240元【計算式： 426萬
09 $0,240\text{元} + 42\text{萬}7,000\text{元} = 468\text{萬}7,24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0 費4萬7,431元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4萬3,273元，尚應補繳裁
11 判費4,1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2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3 其追加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王冠涵